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 通报

凤医保通〔2023〕6号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 11 家耗材配送企业延迟录入系统的通报

各签约医药器械供货企业：

2023 年 5 月 9 日，凤凰县人民医院及部分耗材配送企业就货款无法支付问题反映到凤凰县医保局，请求支付已经配送的耗材款项。

经查，2022 年 4 月，因三明联盟耗材采购系统进行更换，湘西自治州吉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宏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11 家配送企业，未将凤凰县人民医院原部分耗材采购信息

流转到新系统致凤凰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无法代付货款。

为了保证三明采购联盟能顺利运行，依据《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医药采购货款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州医保发〔2021〕15号）文件第六条：“‘两定机构’和耗材配送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在湘西自治州药品耗材采购平台上进行货物、票据、货款的确认，妥善保存好‘结算/确认凭证’和交易明细，并在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分别向各级医保中心送交‘结算/确认凭证’”之规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湘西自治州吉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宏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湖南腾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湘西红润医药有限公司、长沙普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瑞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秉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三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世纪平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湘西）有限公司延迟录入系统问题予以通报批评。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